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4

(1月至9月)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4

(1月至9月)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54年1月至9月)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0009·787×1092 耗1/16·14%印張·251,000字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7,700 定價: [3] 2.07 元

目錄

總類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三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批准將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定……………五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附 綏遠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關於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議……………六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綏遠省第一屆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務會議同意並報請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七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和政務院第二百零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九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政治法律

第二次全國民政會議決議……………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政務院公佈)

附 內務部關於健全鄉政權組織的指示……………三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安

外國僑民居留登記及居留證簽發暫行辦法……………二七

（政務院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佈）

外國僑民旅行暫行辦法……………二九

（政務院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佈）

外國僑民出境暫行辦法……………三一

（政務院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三三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務院公佈）

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四四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務院公佈）

司法

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四七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務院公佈）

財政經濟

政務院關於加強災害性天氣的預報、警報和預防工作的指示……………五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公佈）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五三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零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

附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說明……………五八

政務院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六二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六四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公佈)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	六五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政務院公佈)

金 融

政務院關於設立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的決定.....	六九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公佈)

貿 易

輸出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七一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棉糧比價的指示.....	七四
-------------------------------	----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工 業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加強設備管理工作的指示.....	七六
---------------------------	----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重工業部關於開展技術革新運動的指示.....	八一
------------------------	----

中國五金冶煉工會關於開展技術革新運動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國營廠礦企業中進一步開展勞動競賽的指示.....	八三
--------------------------------------	----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一日發佈)

紡織工業部關於改進國營紡織企業基層組織的指示.....	八七
-----------------------------	----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家統計局關於加強工業企業統計工作的指示

九〇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家統計局關於開展工業統計分析工作的指示

九四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 質

地質部接受羣衆報礦暫行辦法

九九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地質部公佈）

農 業

政務院關於清理農業貸款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一〇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務院第二百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公佈）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發放農業貸款工作的指示

一〇三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春耕生產的指示

一〇八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政務院第二百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附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關於當前農村婦女工作的指示

一一三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農業部關於開展愛國增產競賽和獎勵增產模範的指示

一二七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堅決完成並力爭超額完成棉花增產計劃任務的指示

一二〇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政務院關於發動農民增加油料作物生產的指示

一二三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

林業

林業部一九五四年全國木材統一支撥暫行辦法.....二五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試行)

水利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
中央生產防旱辦公室關於一九五四年防汛防旱工作的指示.....二九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港管理暫行條例.....三三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二百零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逐步推行煤炭分區產銷平衡合理運輸制度的決定.....三八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政務院第二百零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郵電

郵電部關於建立責任制的指示.....四二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勞動

內務部
勞動部關於繼續貫徹「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四七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基本建設施工單位施工前必須作好安全衛生準備工作的指示.....四九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政務院關於頒佈「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的決定.....五一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國營企業內部勞動規則綱要……………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勞動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技术教育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文化 教育

文 化

政務院關於加強電影製片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建立電影放映網與電影工業的決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文化部關於加強對民間職業劇團的領導和管理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文化 部關於加強廠礦、工地、企業中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

教 育

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應加強對工農幹部學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政務院關於改進和發展中學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公佈）

教育部關於師範學校今後設置發展與調整工作的指示……………

一八一

一五三

一五五

一六一

一六五

一六八

一七一

一七五

一七七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等專業學校章程.....一八四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一次政務會議批准)

體 育

體育運動委員會關於公佈「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暫行條例、暫行項目標準、預備級暫行條例的通告.....一九三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發佈)

附 「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暫行條例.....一九四

「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暫行項目標準.....一九九

「準備勞動與衛國」制度預備級暫行條例.....二〇七

體育運動委員會
關於在全國小學中推行少年廣播體操的聯合指示.....二〇八

衛生部
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廣播事業局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衛 生

高等教育部
衛生部
關於開展學校保健工作的指示.....二二一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政 察

政務院關於在鐵道部建立人民監察局和加強監察工作的決定.....二二七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公佈)

鐵道部人民監察局工作條例.....二三八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九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公佈）

郵電部關於監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 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一、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大區一級行政機構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和監督地方政府，對於貫徹中央政策，實施人民民主建政工作，進行各種社會改革運動，恢復國民經濟，以及在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中，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都勝利地完成了它的任務。

二、現在，國家進入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時期。國家計劃經濟的建設，要求進一步加強中央集中統一的領導。爲了中央直接領導省市以便於更能切實地了解下面的情況，減少組織層次，增加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義，爲了節約幹部加強中央和供給廠礦企業的需要，並適當地加強省、市的領導，撤銷大區一級的行政機構，是完全必要的和適時的。

三、鑑於目前各大區一級行政機構爲中央担负了許多具體的工作，而中央各部門對於各省市的情形又不很熟悉的實際情況，爲了在撤銷大區一級機構的過程中，不致發生領導中斷的混亂狀態，中央、大區和省、市三級都要進行充分的準備，相互間的交接工作，必須做得非常穩當。在步驟上，可以不必採取六個大區機構一次撤銷的辦法，而採取一個一個地撤銷的辦法。對於各個不同的部門，可視不同性質，按照先易後難、先簡後繁的原則逐個地加以撤銷。至於各個大區一級機構撤銷的時間和先後，各個部門撤銷的次序和步驟，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加以安排和規定。

四、在大區一級機構撤銷之後，爲了便利於中央對於省、市的領導，特別是爲了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要求，合併一些省

市，減少一些中央直接領導的行政單位，是很必要的。爲此決定：

1. 遼東、遼西兩個省的建制均撤銷，合併改爲遼寧省。
 2. 松江省建制撤銷，與黑龍江省合併爲黑龍江省。
 3. 寧夏省建制撤銷，與甘肅省合併爲甘肅省。
 4. 瀋陽、旅大、鞍山、撫順、本溪、哈爾濱、長春、武漢、廣州、西安、重慶等十一個中央直轄市，均改爲省轄市。瀋陽、旅大、鞍山、撫順、本溪五市併入遼寧省的建制；哈爾濱市併入黑龍江省的建制；長春市併入吉林省的建制；武漢市併入湖北省的建制；廣州市併入廣東省的建制；西安市併入陝西省的建制；重慶市併入四川省的建制。
- 以上省市的合併時間和合併工作，亦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加以安排和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批准將綏遠省劃歸 內蒙古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爲了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茲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轉報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綏遠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報告，決定將綏遠省劃歸內蒙古自治區，撤銷綏遠省建制。綏遠軍政委員會和綏遠省人民政府亦相應撤銷。

綏遠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關於綏遠省劃歸內蒙古

自治區並撤銷綏遠省建制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綏遠省第一屆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務會議同意並報請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一）綏遠、內蒙古自治區合併，撤銷綏遠省建制，統一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

（二）改集寧專區爲平地泉行政區，陝壩專區爲河套行政區，並應結合普選於春季完成。平地泉行政區成立後除原轄豐鎮、薩拉齊、集寧、興和、涼城、卓資、和林格爾、托克托、武東、武川、清水河等十一縣和平地泉一鎮外，將土默特旗與東四旗亦劃歸該行政區管轄。河套行政區成立後除原轄五原、臨河、安北、狼山四縣和陝壩一鎮外，杭錦後旗與達拉特後旗亦劃歸該行政區管轄，原伊盟駐陝壩辦事處即行撤銷。兩行政區均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下的一級政權。

（三）綏東旗縣並存問題應結合普選即行解決，將綏東四旗改爲三旗。取消陶林縣建制，劃陶林東部與集寧東北部爲察哈爾右翼後旗（即原正紅旗），陶林西南部與卓資縣北部爲察哈爾右翼中旗（即原鑲藍鑲紅聯合旗），以原正黃旗爲基礎適當調整，改爲察哈爾右翼前旗，並均劃歸平地泉行政區管轄。具體劃界問題，由政府組成專門委員會處理。

（四）伊克昭盟和烏蘭察布盟自治區取消區域自治，成爲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下的一級政權，改稱伊克昭盟人民政府和烏蘭察布盟人民政府。

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 務 院 對於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

大會的幾個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和政務院
第二百一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 公 佈

全國基層選舉工作即將勝利完成，接着就要召開縣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爲了對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和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作好準備，特就召開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作出如下的決定。

一、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分別援引「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第一條的規定，由其本級人民政府召開。

二、省、市、縣本屆人民代表大會，不在首次會議選舉其本級人民政府。

縣一級的人民政府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改選者，應報經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其組織暫照原有的形式。

三、省、市、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時間，爲使選舉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代表候選人都能得到充分的醞釀，同時使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召開互相銜接起見，一般規定爲：

- 1、縣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在一九五四年六月間召開；
- 2、省、市人民代表大會暫定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下旬或八月上旬召開；

3、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應先於省人民代表大會召開。

四、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應選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不由市人民代表大會選出，而由省人民代表大會一併選出。